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及恢復買賣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40,980	112,067
銷售成本	6	(6,301)	(70,444)
服務成本	6	(7,711)	(723)
毛利		26,968	40,9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17,674)	(115,329)
行政費用	6	(37,190)	(84,916)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88,647)	(33,676)
其他收入	8	1,980	3,375
經營虧損		(114,563)	(189,646)
財務收入	9	4	12,495
財務費用	9	(198,484)	(77,508)
財務費用，淨額	9	(198,480)	(65,0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17)	(2,727)

	附註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314,460)	(257,386)
所得稅抵免	10	<u>19,002</u>	<u>—</u>
本年度虧損		<u>(295,458)</u>	<u>(257,386)</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990)	(256,597)
非控股權益		<u>(4,468)</u>	<u>(789)</u>
		<u>(295,458)</u>	<u>(257,386)</u>
		2020 港仙	2019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40.63)	(35.83)
—攤薄		<u>(40.63)</u>	<u>(35.8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295,458)	(257,38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0)	(8,498)
與已出售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466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914)	(8,49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7,372)	(265,884)
由下列項目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149)	(265,324)
非控股權益	(4,223)	(560)
	(297,372)	(265,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	3,389	7,958
使用權資產	13	6,216	–	–
商譽		–	–	–
其他無形資產	14	126,652	373	80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510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09	12,962	6,5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2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	1,155	11,363
		144,892	18,389	33,413
流動資產				
存貨		–	2,509	97,010
應收貿易款項	15	1,568	4,390	38,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4,083	114,612	136,014
應收貸款		148,312	135,846	130,8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97	6,469	3,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51	1,763	53,514
		275,811	265,589	459,396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6	–	245,111	241,830
		275,811	510,700	701,2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52,999	62,872	102,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386	54,242	36,577
借款		–	–	5,130
融資租賃承擔		–	97	97
可換股債券		187,706	141,522	17,550
應付公司債券		405,000	400,32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87	2,445	–
租賃負債		3,124	–	–
應付所得稅		1,010	1,006	1,077
		925,412	662,507	163,168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	–	66,477	52,408
		925,412	728,984	215,5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49,601)	(218,284)	485,6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4,709)	(199,895)	519,063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2	129
可換股債券	-	28,360	137,053
應付公司債券	-	-	344,678
租賃負債	3,205	-	-
遞延稅項負債	17,071	-	-
	<u>(20,276)</u>	<u>(28,392)</u>	<u>(481,860)</u>
(負債)/ 資產淨額	<u>(524,985)</u>	<u>(228,287)</u>	<u>37,203</u>
權益			
股本	71,619	71,619	71,619
股份溢價	673,503	673,503	673,503
儲備	(1,266,957)	(972,082)	(707,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1,835)	(226,960)	37,970
非控股權益	(3,150)	(1,327)	(767)
權益總額	<u>(524,985)</u>	<u>(228,287)</u>	<u>37,2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零售、金融服務業務、便利店營運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2006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2.1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同日的流動資產649,601,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分別約187,706,000港元及405,000,000港元)，董事仍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考慮以下情況及將予實行措施：

- (a) 於2020年6月23日，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在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年利率為18%。董事相信，此貸款融資在需要時可作為本集團可供提取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通過搬遷若干零售點以提升整體銷售網絡，及控制成本以加強鞋類零售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c)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2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際權宜之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為租賃之定義去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選擇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在各自之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實際權宜之計：

- (i) 選擇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之類似級別相關資產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中國／香港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75%。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5,752
按增量借款利率每年5.375%折現的租賃負債	15,189
加：轉撥自融資租賃承擔	129
減：並無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	(7,004)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8,314
分析為：	
流動	3,935
非流動	4,379
	8,314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8,185

分析為：

租賃物業 8,185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8,185	8,185
融資租賃承擔	129	(129)	-
租賃負債—流動	-	3,935	3,9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379	4,379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已於2018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作出提述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比較資料之重列

(a) 過往期間調整

已支付按金

於2017年2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78,7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83,500,000港元及於2017年2月8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95,200,000港元)收購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費」)之全部股權，並取得中國消費之控制權。中國消費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中國消費的收購前股東已代表中國消費支付風險儲備按金合共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98,000港元)，而該筆中國消費結欠收購前股東的合共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98,000港元)已於收購完成後獲豁免。收購前股東所支付及於其後豁免的有關款項15,698,000港元，並無於先前記錄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作出過往期間調整，導致於2020年3月31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5,698,000港元以及於該日的商譽(非流動資產)以相同金額減少。下列為已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過往年度比較資料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入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如先前列報	245,111	241,830
過往期間調整		
－收購中國消費以致商譽減少	(15,698)	(15,698)
－支付風險儲備按金以致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5,698	15,698
	<u>245,111</u>	<u>241,830</u>
如重列	<u>245,111</u>	<u>241,830</u>

過往期間調整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各個年度的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b) 已終止經營業務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恢復其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終止經營有關業務。據此，該業務分部的收入及開支(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下入賬)已於本年度重新分類及計入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適當收入及開支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過往期間調整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變動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如重列 千港元
	如先前 列報 千港元	過往期間 調整 (附註3(a))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變動 (附註3(b)) 千港元	
收益	110,349	–	1,718	112,067
銷售成本	(70,444)	–	–	(70,444)
服務成本	–	–	(723)	(723)
毛利	39,905	–	995	40,9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329)	–	–	(115,329)
行政費用	(73,048)	–	(11,868)	(84,91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3,676)	–	–	(33,676)
其他收入	3,375	–	–	3,375
經營虧損	(178,773)	–	(10,873)	(189,646)
財務收入	12,495	–	–	12,495
財務費用	(77,508)	–	–	(77,508)
財務費用，淨額	(65,013)	–	–	(65,0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00)	–	(427)	(2,72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46,086)	–	(11,300)	(257,386)
所得稅抵免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6,086)	–	(11,300)	(257,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300)	–	11,300	–
本年度虧損	(257,386)	–	–	(257,386)

過往期間調整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變動概無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虧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如重列 千港元
	如先前 列報 千港元	過往期間 調整 (附註3(a))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變動 (附註3(b))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	-	276
無形資產	229,173	(15,698)	-	213,4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	-	-	174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5,698	-	15,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88	-	-	15,488
	<u>245,111</u>	<u>-</u>	<u>-</u>	<u>245,1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分類為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u>245,111</u>	<u>-</u>	<u>-</u>	<u>245,111</u>
	於2018年4月1日			如重列 千港元
	如先前 列報 千港元	過往期間 調整 (附註3(a))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變動 (附註3(b))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	-	-	506
無形資產	239,070	(15,698)	-	223,3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	-	-	645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65	15,698	-	16,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	-	-	744
	<u>241,830</u>	<u>-</u>	<u>-</u>	<u>241,8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分類為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u>241,830</u>	<u>-</u>	<u>-</u>	<u>241,83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及便利店零售、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執行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該等分部均獨立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零售業務：
 - 鞋類
 - 便利店
- 金融服務業務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終止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該分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認為重新恢復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實屬有利和合適。就分部申報而言，該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被視為申報分部之一，好讓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未分配任何行政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可退還預付款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可換股債券、應付公司債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零售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便利店 千港元		電子支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483	8,027	12,212	13,258	-	40,980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u>7,483</u>	<u>8,027</u>	<u>12,212</u>	<u>13,258</u>	<u>-</u>	<u>40,980</u>
分部(虧損)/收益	(10,620)	2,155	12,212	(74,419)	(43,891)	(114,563)
財務收入						4
財務費用						(198,48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17)
所得稅抵免						<u>19,002</u>
本年度虧損						<u><u>(295,458)</u></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90	609	-	-	-	7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417	1,417
購股權開支撥回	-	-	-	-	(794)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762	10	-	230	213	1,215
無形資產之攤銷	77	-	-	7,013	-	7,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12	-	426	1,011	-	4,349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商譽	-	-	-	20,455	-	20,455
-其他無形資產	-	-	-	59,511	-	59,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659	-	-	-	-	1,659
存貨撇銷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744</u>	<u>-</u>	<u>-</u>	<u>-</u>	<u>-</u>	<u>1,74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零售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鞋類 千港元	便利店 千港元		電子支付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0,349	-	-	1,718	-	112,067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110,349	-	-	1,718	-	112,067
分部(虧損)/收益	(75,424)	-	-	995	(115,217)	(189,646)
財務收入						12,495
財務費用						(77,5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2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u>(257,386)</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74	-	-	-	448	62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427	2,300	2,727
已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2,574	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88	-	-	230	246	4,3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2	-	-	9,897	-	10,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	-	-	-	157
-商譽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	-	-	-	278
存貨撇銷	23,976	-	-	-	-	23,97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558	-	-	-	-	7,558

於2020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零售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便利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852	6,012	148,600	150,662	319,126
未分配資產					101,577
資產總值					<u>420,703</u>
分部負債	116,345	590	939	59,146	177,020
未分配負債					768,668
負債總額					<u>945,688</u>

於2019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零售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便利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547	-	-	245,111	277,658
未分配資產					251,431
資產總值					<u>529,089</u>
分部負債	118,868	-	-	66,477	185,345
未分配負債					572,031
負債總額					<u>757,376</u>

非流動資產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香港	5,641	3,021
中國	138,975	14,204
台灣	-	9
	<u>144,616</u>	<u>17,2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款及預付款項。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產生自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客戶A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	<u>9,399</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之10%。

5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業務收益		
– 鞋類	7,483	110,349
– 便利店	8,027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所得收益	13,258	1,718
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益	<u>12,212</u>	<u>–</u>
	<u>40,980</u>	<u>112,067</u>

來自鞋類及便利店的收益分別主要指商品銷售及提供專營及管理服務。來自電商及電子支付的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移允諾商品或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按時間點確認。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指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中已出售存貨成本	6,301	70,44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1,200
—非核數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154	4,011
—租賃資產	61	1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5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090	16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	3,211	12,864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5,725	38,615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0	3,104
僱員福利開支	20,749	86,774
其他開支	18,926	53,958
	<u>68,876</u>	<u>271,412</u>
銷售成本、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 行政費用總額	<u>68,876</u>	<u>271,412</u>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6,301	70,444
服務成本	7,711	7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74	115,329
行政費用	37,190	84,916
	<u>68,876</u>	<u>271,412</u>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9)	(27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99)	-
出售租賃之收益	4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19)	(1,9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511)	-
商譽減值虧損	(20,455)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1	-
撇銷存貨	-	(23,97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44)	(7,558)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992)	88
	<u>(88,647)</u>	<u>(33,676)</u>
虧損淨額	<u>(88,647)</u>	<u>(33,676)</u>

8 其他收入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	239
政府補助(附註)	860	1,8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2
其他	1,120	725
	<u>1,980</u>	<u>3,375</u>

附註：政府補助指就經營中國外高橋保稅區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獎勵。

9 財務費用，淨額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0
—利息收入—其他	-	12,485
	<u>4</u>	<u>12,495</u>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13,902)	(16,76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37,544)	(5,067)
—應付公司債券之利息(附註)	(146,617)	(55,645)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8)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3)	(11)
	<u>(198,484)</u>	<u>(77,508)</u>
財務費用，淨額	<u>(198,480)</u>	<u>(65,013)</u>

附註：本集團於一張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到期後拖欠償還該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已確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公司債券之違約利息約31,825,000港元(2019年：零)及140,940,000港元(2019年：零)及分別計入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公司債券之利息。

10 所得稅抵免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	－
	<u>70</u>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	－
	<u>10</u>	－
遞延稅項抵免	80	－
	<u>(19,082)</u>	－
	<u>(19,002)</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

	2020	2019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u>(290,990)</u>	<u>(256,597)</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716,190</u>	<u>716,190</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由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均無其他尚未行使且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賬面值(附註2.2)	8,185
添置，按成本	5,991
租賃終止後出售	(3,61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撥備	<u>(4,349)</u>
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u><u>6,216</u></u>
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結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之開支	<u><u>8,936</u></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u>4,605</u></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以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計提折舊。

14 其他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下文附註)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18	19,045	69,566	88,929
出售附屬公司	–	(323)	–	(323)
出售	–	(5)	(69,566)	(69,571)
匯兌差額	–	(374)	–	(374)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318	18,343	–	18,661
自持有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193,629	9,288	–	202,917
添置	–	156	–	156
出售	–	(14,145)	–	(14,145)
匯兌差額	–	(273)	–	(273)
於2020年3月31日	<u>193,947</u>	<u>13,369</u>	<u>–</u>	<u>207,31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	318	18,241	69,566	88,125
年內已撥備攤銷開支	–	162	–	162
出售附屬公司	–	(81)	–	(81)
出售時抵銷	–	(5)	(69,566)	(69,571)
匯兌差額	–	(347)	–	(347)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318	17,970	–	18,288
自持有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9,574	323	–	9,897
年內已撥備攤銷開支	6,561	529	–	7,09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9,511	–	–	59,511
出售時抵銷	–	(13,866)	–	(13,866)
匯兌差額	–	(256)	–	(256)
於2020年3月31日	<u>75,964</u>	<u>4,700</u>	<u>–</u>	<u>80,664</u>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u>117,983</u>	<u>8,669</u>	<u>–</u>	<u>126,652</u>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373</u>	<u>–</u>	<u>373</u>

附註：於2017年2月，本集團藉收購中國消費取得臨時特許使用權。該使用權為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發出，允許持有人於香港、日本、韓國、意大利及法國進行銀聯國際信用卡付款處理服務。

15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百貨公司一般於自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0-30日	18	1,640
31-60日	-	1,622
61-90日	1,549	890
90日以上	9,154	8,185
	<u>10,721</u>	<u>12,337</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9,153)	(7,947)
	<u>1,568</u>	<u>4,390</u>

16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94,0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無形資產	213,4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488</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u>245,1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24)
遞延稅項負債	<u>(36,153)</u>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66,477)</u>
持有作出售資產淨值	<u>178,634</u>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恢復其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後(詳情載於附註3(b))，中國消費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及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適當資產及負債項目。

17 應付貿易款項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0-30日	-	4
31-60日	-	-
61-90日	-	19
90日以上	<u>52,999</u>	<u>62,849</u>
	<u>52,999</u>	<u>62,872</u>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a)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誠如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核數師報告內，對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之詳述，前任核數師不就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因此未能對年初結餘進行審核程序，以評估2019年財務報表有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外，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是否已適當結轉自前期及確認為 貴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年初結餘，吾等亦無法達成意見。

(b)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 貴集團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約649,601,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295,458,000港元及257,3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鑒於與附註2.1所詳述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果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無法就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合適，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c) 應收貸款可收回程度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應收貸款賬面值約148,312,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信納該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是否需要對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d)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於2020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應付違約利息分別約31,825,000港元及140,940,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以證實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之應付違約利息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當確認。對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應付違約利息的任何調整(如有)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其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間的重大差額

茲提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鑒於審核流程完成後已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後續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項目

	附註	於本公告 之披露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未經審核 全年公告 之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行政費用	a	(37,190)	(117,156)	79,966
其他收益或虧損	a	(88,647)	(8,681)	(79,9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與已出售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 分類調重	b	466	-	4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	(297,372)	(297,838)	4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c	273,386	100,621	172,765
可換股債券	c	187,706	219,531	(31,825)
應付公司債券	c	405,000	545,940	(140,940)

附註：

- (a)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
- (b) 有關調整乃於核數師審閱後作出。
- (c)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公司債券之應付違約利息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與上述差異有關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載列的其他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減少63.4%，至約4千1百萬港元(2019年：1億1千2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零售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減少44.8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億9千1百萬港元(2019年：2億5千7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約每股40.63港仙(2019年：35.83港仙)。

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鞋類產品的零售。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加上中美貿易戰及香港社會動盪，本集團的零售點難以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不認為此分類的收益顯著下跌是短暫下挫，因此修改了其現有策略方針。本集團開始豐富產品種類及集中於日常消費品，並進軍專營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便利店營運。便利店提供多種日常消費品，亦提供多種其他服務，例如5G智能服務、早餐及晚餐組合、速遞服務、簡單家居維修服務等。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手中國便利店的擴張及轉型。本集團認為該業務的增長潛力龐大，並有意積極尋求擴張以吸納更大的客戶基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千6百萬港元(2019年：1億1千萬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各類金融服務的牌照，包括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改良整體客戶服務，力求擴大客戶基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千2百萬港元(2019年：無)。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集團獲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指定為其海外銀聯卡收單機構，並取得授權於香港、意大利、法國、韓國及日本進行線下收單業務以及全球線上收單業務。目前，本集團積極尋找合適的商戶，以安裝銷售點終端機以發展線下收單業務。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以內部資金、發行債券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備用循環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態度審慎。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百萬港元(2019年：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2019年：無)。流動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1億8千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0.3倍(2019年：0.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42.4%(2019年：107.8%)。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2019年：無)及並無抵押其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2019年：無)。

於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減至約73日(2019年：258日)。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存貨(2019年：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80萬港元(2019年：60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6厘之票息，並於2020年到期。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當中載有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所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朱先生須(i)以個人身份或透過由彼控制之任何實體或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及(ii)仍為執行董事。任何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且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
- (b) 本公司亦於2016年8月24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10.5厘之票息，並於2019年到期。第二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行使債券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本公司目前正在與認購人協商新還款時間表。

公司債券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厘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厘並於2019年到期之債券(「**債券**」)。債券條款當中載有對朱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規定於債券年期內，朱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股份50%以上。任何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可能構成違反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立即贖回債券。本公司目前正在與認購人協商新還款時間表。

抵押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9年：無)。

集團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9名僱員(2019年：261名僱員)，而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2千1百萬港元(2019年：8千7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培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位於意大利米蘭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購買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97,16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2019年6月27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退款協議，協定賣方應支付合共11,220,000歐元(包括1,020,000歐元的增值稅)予本公司。賣方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退回合共1,300,000歐元予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待付金額為9,920,000歐元(包括1,020,000歐元的增值稅)。據此，雙方互相協定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結付退款。

賣方由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實益擁有70%，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

- (a) 謹此提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3月2日及2020年3月1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通函(「該等刊發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該等刊發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2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傑盈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昇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出售協議」)，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協議已持續約兩年，惟仍有條件尚未達成，不幸地該協議未能完成。因此，出售協議被視為於2020年6月30日失效。

- (b)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盈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後，艾迪米斯鞋業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繼續擁有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之50%股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2019年5月24日之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疫症風險、業務風險、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在可能並不重大惟於未來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 (ii) 租金增加；
- (iii)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iv) 消費者需求變化或未能及時應對或識別此類變化；
- (v) 香港鞋類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及
- (vi) 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放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於本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肯定有助更有效管理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在符合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最佳利益下經營。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D.3.1條之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履行其獨有角色。該等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並就適當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於本年度全年，朱曉軍先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職責由董事會主席承擔及履行，因此，朱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推行本集團之策略，且獲得由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組成之管理團隊輔助，並獲授權及須負責發展及執行營運及非營運職務。儘管行政總裁之部分責任歸屬於朱先生，所有主要決策均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方作出。董事會認為權力分布均衡，且現時安排得以維持本公司之穩健管理狀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2013年6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之書面指引，指引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tategroup.com)。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0年7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